



第六十八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k)、(r)和(aa)

全面彻底裁军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减少核危险

核裁军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评论意见	2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5
奥地利	5
古巴	6
伊拉克	7
墨西哥	8
卡塔尔	11

* A/68/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7/33、67/45 和 67/6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
2. 大会第 67/33 号决议第 3 段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说明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3. 大会第 67/45 号决议第 5 段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A/56/400, 第 3 段)的行动，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大会在第 67/60 号决议第 23 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该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评论意见

5. 自上次报告(A/67/133 和 Corr. 1 和 Add. 1) 以来，各国作出了努力，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协议的执行，具体如下：

(a)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核不扩散及核裁军举措举行了第五届部长会议，会上各成员的行动尤其包括，回顾该举措与核武器国家的接触，推进其对核裁军承诺的履行，包括编制了报告有关核武器方案信息的标准格式；

(b) 2012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各国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代表举行会议，呼吁使《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生效。会议的共同主持人为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墨西哥、荷兰和瑞典的外交部长，会议并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签署并批准《条约》，尤其是尚余的八个附件二国家，因为《条约》需要这些国家的批准才能生效；

(c)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削减进攻性战略力量的条约》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已被 2011 年的《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裁武条约)所取代。新的核武条约双边协商委员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2013 年 2 月举行。在这些会议期间，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继续讨论了执行《条约》方面的实际问题；

(d)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3 年届会是该委员会三年周期中的第二年，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由马耳他大使克里斯托弗·格里马担任主席。工作组讨论了主席分发的非文件中议程项目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之后，主席决定根据自己的职责并在不损害任何代表

团的立场及其在委员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提出进一步提议的权利情况下，分发两份工作文件。其中一份文件讨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另一份文件讨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一般指导性要素。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3 年的报告指出，这些文件并不代表经谈判达成的立场，也不具有协商一致的地位，不应当成为先例；

(e) 2013 年 4 月 9 日在海牙，核不扩散及核裁军举措举行了第六次部长级会议。在一项联合声明中，该举措的成员除其他行动外，并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有必要以切实而逐步的方式系统地、持续地削减所有核武器，包括非战略性核武器，以期完全销毁核武器。声明并着重指出，该举措正继续关注加强透明度，作为对裁军的重要建立信心措施，并关注在军事与核理论中减轻核武器的作用和意义所具有的重要性；

(f) 第四次核武器国家大会由俄罗斯联邦担任主席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旨在以 2009 年伦敦、2011 年巴黎和 2012 年华盛顿特区会议为基础。核武器国家重申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秉持实现核裁军这一共同目标的决心，以及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决心，并强调齐心协力，落实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行动，十分重要；

(g)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举行了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由罗马尼亚大使科尔内尔·费鲁塔担任主席。筹备委员会根据 2012 年在维也纳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议程继续进行实质性辩论并筹备审议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一些缔约国还继续呼吁核武器国家取得更大进展，尤其是在对所有种类的核武器实现更大幅削减、进一步的透明度和对标准报告格式的一致意见、提高透明度和降低核武器系统的运作状态，降低它们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消除部署在第三国领土的武器；
- (二) 筹备委员会的许多缔约国强调指出有必要进行谈判，为具体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包括缔结核武器公约)而拟订一项分阶段的方案；
- (三) 核武器国家谈到了争取实现核裁军的责任，并表示有意继续共同努力，履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裁军义务及其他承诺；
- (四) 关于举行一次大会，以期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一问题，缔约国对 2012 年大会延迟表示深感失望和遗憾。缔约国重申支持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举行这次大会；

(五) 80个国家共同发表了一项声明,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讨论了核武器爆炸可造成的悖理的危害,并重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再次使用核武器。

6. 除上述情况外,目前还在开展进一步努力,帮助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a)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提出建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2013年5月14日至24日和2013年6月27日在日内瓦开会。一些成员国在两次会上向主席提出的建议将成为定于2013年8月19日至30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期间协商的基础。此外,一些成员国提交了工作文件和非正式文件,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包括工作组可能注重开展工作的领域。工作组将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项关于其工作的报告,阐述所开展的讨论和提出的所有建议;

(b) 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决定于2013年9月26日举行一次关于核裁军问题的高级别会议。这次会议将成为大会关于这一重要议题的首次高级别会议;

(c) 此外,大会决定建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于2014年和2015年举行会议,对可能推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可能问题提出建议,但并不进行谈判;

(d) 2013年3月4日至5日,挪威主持了一次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得到127个国家政府、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参加。这次会议是各国政府第一次集聚一堂商议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7. 2013年6月19日,美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在柏林发表演说,其间他重申美国将坚定不移地实现无核武器世界中的安全。奥巴马总统宣布,美国政府完成了对美国核态势的全面审查,并有意就两项新的裁军举措与俄罗斯联邦进行谈判,即:对新裁武条约所确立的1550枚已部署战略性核武器实行至多达三分之一的削减;与北约盟国协作争取在欧洲削减美国和俄罗斯的非战略性核武器。

8. 但是,具有关键意义的其他领域内发生的挫折以及对进展缓慢的日益不满依然存在。以下是一些实例:

(a) 2013年的裁军会议依然无法在商定的工作计划基础上开始实质性工作加深了对这一多边裁军机制效力的不满和关注;

(b) 2013年2月12日,尽管国际社会强烈要求停止任何进一步的挑衅行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定,进行了第三次核试验;

(c) 为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授权将于2012年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方面的努力仍然没有取得成功。秘书长

于 2012 年 11 月 24 日发表一项声明，他在声明中注意到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所发表的声明，并完全支持协调人亚库·拉亚瓦(芬兰)的实际努力，包括关于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以便使会议能在 2013 年尽可能早的时候召开这一建议；

(d) 各国武库中的核武器数量依然很大，由于有些国家继续坚守核威慑的理论，因此将几千枚弹头保持在高度警戒状态。此外，核武器国家继续对核武库和核武器运载系统实行现代化换代。

9. 新的问题，例如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继续受到极大关注，同时为重新积极开展对核裁军步骤的辩论和讨论而作出的努力也受到极大关注。但是，对于挫折和进展速度缓慢的忧虑减弱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大会和 2012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会议取得成功而产生的动力。

10. 秘书长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继续为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继续努力。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11. 2013 年 2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请所有成员国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前向秘书长说明为执行第 67/33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决议涉及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后续性咨询意见。迄今为止，奥地利、古巴、伊拉克、墨西哥和卡塔尔已经提交了答复，答复原文如下。从成员国收到的更多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奥地利

[原文：英文]

[2013 年 5 月 23 日]

奥地利一贯支持核裁军的努力，奥地利并订立了“无核的奥地利”的宪法规定(149/1991)，在此背景下，奥地利坚决支持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而且尤其积极地参与克服目前联合国裁军机制面临的障碍，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的障碍，以及由此致使实质性多边裁军谈判难以开展。

2012 年，奥地利和挪威及墨西哥向大会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以期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第一委员会内的谈判达成了一项案文，案文经表决通过，成为大会第 67/56 号决议，由此设立了核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组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日内瓦开始就核裁军举行实质性的、互动性的讨论。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都应邀出席，并开展了坦率而开放的审议。

此外，奥地利希望指出，在《不扩散条约》及其审议周期内认识到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以及自始至终都需要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都

极为重要。在这一背景下，奥地利参加起草了关于核裁军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由南非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日内瓦代表 80 个国家提交给《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奥地利深信，有必要从根本上改变关于核武器的言论，并帮助人们理解到，任何使用核武器的行动都是违背道德的，对整个世界和全人类都会产生灾难性影响。据此，很难想象使用核武器的行动如何会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根本原则。

2012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研讨会，题为“核武器——一把达摩克利斯剑：核裁军的人道主义方面问题”。研讨会由奥地利外交部和奥地利红十字会联合举办，讨论了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问题。

人们已日益认识到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和法律方面问题，这一情况也体现在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国际会议取得巨大成功之上，同时有关的国际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强调指出，将不会有可能适当地准备并应对核武器爆炸的人道主义影响，包括将在全世界各地感受到的长期的环境、心理和社会经济后果。尽管似乎很明显，解决这一威胁的唯一方式是完全销毁核武器，但是迫切需要对这一问题有进一步的认识和理解。墨西哥宣布主办另一次这样的会议是走向这一方向的令人高兴的一步。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5 月 20 日]

核武器的存在及其造成的危险无疑是人类生存的主要挑战之一。

国际社会日益关注核武器的持续存在、使用此种武器的可能以及威胁使用此种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在所有相关国际论坛上继续强调指出，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

尽管冷战已宣告结束，人类仍面临被毁灭的严重风险，因为世界上有 19 000 多枚核武器，其中 2 000 枚可随时部署。

仅使用一小部分核武库就可以带来核冬天，对地球产生灾难性后果。

使用核武器以及核武器测试的经验充分表明，这些武器具有巨大和无法控制的破坏能力。由于引爆核武器造成的影响超越国界，此问题引起整个人类社会的严重关切。

确保人类将永远不再遭受核武器可怕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唯一有效途径是在全世界范围内彻底消除并永久禁止核武器。令人遗憾的是，实现上述目标的进展甚微。

有鉴于核武器的灾难性影响，使用核武器公然违反防止灭绝人类和保护环境的国际准则。任何安全理论或原则都不是使用核武器的正当理由。

因此，令人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将战略防御理论作为使用核武器的理由。

应永远摒弃“核威慑”的概念，因为这一概念支持永远拥有核武器。此理论也成为耗费大量资金更新核武库的理由；而这些资金本可用于解决饥饿、贫困和疾病等世界人口面临的最紧迫问题。

1996年，国际法院提出一致结论，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必须开始谈判制订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此项工作应无拖延地立即启动。就此，应作为当务之急，尽快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

核裁军不能继续成为一个被持续拖延或搁置的目标。不结盟运动已提出一项有关建立逐步减少核武器的具体时间表的提案，以期至迟于2025年底之前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国际社会有必要对此予以审议。

2012年12月，联合国大会根据古巴提出、并得到根据不结盟运动成员国赞同的倡议，通过一项重要决议，据此大会决定于2013年9月26日在纽约举行联合国大会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这是本组织历史上的第一次。

要保证此次会议能切实地推动以核裁军为目标而开展的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工作取得必要进展，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3年4月15日]

伊拉克政府高度重视全面裁军问题。因此，伊拉克加入了所有主要的裁军文书，并充分致力于实施文书的规定和执行各项要求。伊拉克于1969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已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示范附加议定书。根据适当宪法程序，伊拉克已进入交存《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加入书的最后阶段。

伊拉克政府致力于维护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协定，认为各国不受歧视地普遍加入和遵守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国际公约，将使国际社会获得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切实保证，并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鉴于1996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以及1978年举行的大会第一届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十分重视核裁军问题，核裁军是伊拉克外交政策的原则和优先事项

之一。考虑到核武器的破坏性，必须彻底和不可逆转地消除核武器，人类才可生存。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伊拉克呼吁开始谈判制订一项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

伊拉克政府申明，确保不使用和不威胁使用核武器是逐步消除所有此类武器的唯一的手段；此外，此举将建立《条约》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必须使各方一致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以此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保证：核武器国家不会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提出可为此目的取得进展的方法。这将鼓励非缔约国成为《条约》缔约国。

伊拉克政府强调，必须遵守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该意见认定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而且各国负有义务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伊拉克政府声明，核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安全最严重的威胁之一；必须做出严格的核安全安排，以防止恐怖分子和其他未经授权方面获取核材料。因此，消除世界上核武器的要求是完全合法的，并将确保世界免受核恐怖主义的危险。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3 年 5 月 31 日]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 日大会通过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7/33 号决议第 3 段，墨西哥政府谨此提出执行上述决议的倡议和所采取的措施，以实现核裁军。

有鉴于墨西哥根据大会第 65/76 号决议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同一专题提出的报告，墨西哥特此指出，我国已确定在其管辖领土上管制核活动的法律和规范框架。

具体而言，墨西哥对核能仅限于和平目的的宪法规定和监管法令，¹ 另有宪法规范，其中要求所采取的任何外交措施尊重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基本原则。² 墨西哥还通过加入和批准这方面主要

¹ 见《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27 条；《与宪法第 27 条有关的法令》，第 2 条。

² 见《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88 条，第十节。

的区域和国际条约，作出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即和平利用核材料、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禁止核试验。³

墨西哥每年都是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的提案国之一，马来西亚自 1996 年以来每年提交该决议。

此外，根据上述咨询意见、各项国际条约、大会决议和国际习惯，墨西哥在 2009 年 6 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上提出了一项修正上述文书的提案，以便将在国际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定义为战争罪。

墨西哥还积极、持续和坚定地参与促进国际裁军与安全的工作，并坚持认为，鉴于国际社会已放弃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显然需要实现禁止和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根据墨西哥的外交政策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墨西哥在各种多边论坛上的立场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墨西哥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是消除核武器工作的重要基准。

墨西哥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并牵头开展了一系列行动，以实现这一目标，其中包括：

墨西哥与奥地利及挪威一起，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67/56 号决议

自 1996 年以来，为了实现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墨西哥一直寻求以核查、不可逆转和透明原则为基础重新启动关于核裁军的国际谈判，因为联合国裁军机制中尚未举行这些谈判。

为此，墨西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同奥地利及挪威一起提交了一项决议草案，以推动这些谈判，实现并维持无核武器世界。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 20 个代表团，该决议草案以 147 票赞成、4 票反对和 31 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 67/56 号决议。

大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于裁军谈判会议休会期间在日内瓦举行 15 天的会议，利用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贡献，其任务是提出有关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建议，以提交大会。

³ 墨西哥加入并批准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科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自 1999 年以来，墨西哥加入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重申其愿意遵守此项国际文书的各项规定，即使该文书尚未生效。

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召开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第二次国际会议

墨西哥与挪威、民间社会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起，宣传有必要从人道主义角度为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讨论注入新动力，该视角更关注预防和保护人类安全，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就此，墨西哥同其他国家一起，就以下方面发表联合声明：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违反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迫切需要实现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这些声明发表于 2012 年在维也纳和 201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以及 2012 年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每次所发表的声明都获得一些国家的赞同。

墨西哥还参加了 2013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有关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

考虑到有必要继续进行深入讨论，继续就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提出确凿有力的论点，墨西哥宣布它将在 2014 年 2 月召开一次后续会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监测、遵守和执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在解决上述问题方面唯一生效的条约。对此，墨西哥倡议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鼓励均衡地落实其三个支柱——核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

墨西哥呼吁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以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并指出，重要的是，在透明度、核查和不可逆转原则基础上举行核裁军谈判。

在这方面，墨西哥以本国名义和新议程联盟以及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身份积极参加《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筹备会议。

在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墨西哥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提出有关以下议题的 7 份工作文件：降低核武器的作用；非战略性核武器；出口管制；《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教育；在非核武器国家广泛适用保障监督制度；无核武器区和消极的安全保证。

在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以及会议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部分期间，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还就下列专题发表了一项联合声明：降低核武器的作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非战略性核武器；无核武器区和消极的安全保证。

作为新议程联盟的成员，墨西哥还提交了 2 份分别有关透明度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并在一般性辩论以及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部分发了言。

无核武器区

墨西哥率先促进在人口稠密地区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支持将新的无核武器区的设立作为促进核裁军的有效手段。在这方面，在世界任何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都必须基于协商一致以及有关各方的自由选择。在这方面，墨西哥一向尊重希望缔结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國家的主权决定，并将继续这样做。

墨西哥还参加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的工作，该机构是为确保实施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规定而设立的首个专门机构。它还有助于使该区域成为无核武器区，长期促进实现全面彻底的核裁军。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自 1996 年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以来，墨西哥一直积极促进该条约生效。《全面禁核试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是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之一。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墨西哥与瑞典担任《全面禁核试条约》第十四条进程的协调国，该进程的目的是推动《条约》生效。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3 年 4 月 22 日]

1. 卡塔尔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有关武装冲突的现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2. 卡塔尔坚信，只有彻底消除核武器，才能保证不使用此种武器。因此，它强调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重要性，法院据此一致认为，各国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3. 卡塔尔认为，必须采取行动，加快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的 13 个实际步骤，其中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设立一个委员会，任务是处理核裁军，以期查明彻底消除核武器所需的措施。
4. 卡塔尔是一个无核武器国家，既不拥有这类武器，也没有其运载工具。卡塔尔没有获取核武器或开发与核武器有关的企望和打算，也不为努力获取或研制这种武器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科学、技术或物质援助。卡塔尔也不允许在其领土上开展任何涉及核武器的活动。

5. 由于卡塔尔坚信核能应当用于和平目的，而非军事目的，遂于 1989 年 4 月 3 日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卡塔尔还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随后于 1997 年 3 月 3 日批准了该条约。目前，卡塔尔是裁军谈判会议的观察员国，并申请加入该机构。
